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公共工程分判制度的書面質詢

工程分判是本澳建造業沿用的作業方式，建築及工程業界的總承辦商，因應工程規模狀況，習慣將工程的不同部分，外判其它公司承包，我們不時會聽到大判、二判、三判等行業術語說法。誠然，總承辦商接獲一般的工程合約，涉及數十項工序，未必樣樣精通，因此將部分工序工程轉判下一手來承造，合符道理，按行業正常程序：落石屎、扎鐵、裝嵌門窗、機電處理等項目，通常都是二判負責；而在工程高峰期等情況下，出現三判承接部分工序亦可接受。然而，本人近日接到某政府工程項目四判公司的求助，指有關工程政府某部門已發薪予總承辦商，二判亦已收款，惟三判遲遲未將有關款項交予四判，致使四判因拖欠員工薪金問題，遭勞工局追討，深感無奈。

四判五判等多層分判現象，容易衍生判頭走路，工程爛尾等管理問題，責任亦難以釐清，最苦莫過於一眾前線工人，遭拖欠薪金，影響家庭生計。個案揭示，本澳公共工程分判和監管方面，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間；如何保障行業工人的勞動權益，值得當局正視關注。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鄰埠香港房屋委員會針對轉包出現的各項問題，制定分判政策，要求建築工程的合約中，轉包工程最多只由兩層數的分判商分

擔。^[1]香港《僱傭條例》第43C條亦列明總承判商與前判承判商須

支持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^[2]；反觀本澳，在公共工程分判方面，則未有相關制約；將於本年11月1日生效的第2/2023號法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，當中雖然有規範承造商、分判商、安全管理人員、指定工程師及指定人員等各主體的義務，但當中並未有針對分判商工程款結算及支薪方面作出規範，釐清相關問題責任，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鄰埠相關法規，完善本澳公共工程監管機制，為

公共工程的分判層級設置限制，最多只能到三判？據目前經驗狀況，分判層級太多，會否產生政府難以掌握實際僱傭關係等監察方面的困難？

2. 在分判商的資格認定方面，當局會否考慮設置一定的資歷限制，避免一些沒有固定資產、沒有固定經營地點的「皮包公司」承判及轉判，以逃避法律責任或難以承擔相關應盡責任？另據過往經驗，當局會為本地工人，向工程承辦商或上級分判商追討相關拖欠薪金，請問外僱工人是否享有同等的權益保障？

[1]

香港房屋署 常見問題 什麼是房屋委員會的轉包及分判政策？

<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mini-site/site-safety/tc/faq/index.html>

[2]

香港《僱傭條例》第43C 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資
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57!zh-Hant-HK>